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585號

原　　告　泰和碩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建治

訴訟代理人　李震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靜君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號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號、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號、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、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；並據此補正全體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
二、被繼承人林錦戊、林潘招娣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。如查有本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，並依其人數將起訴狀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三、倘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江秋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